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核查及
溯源项目

甲 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河南师范大学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签订地点：新乡市



乙方（中标人全称）：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42]，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核查及溯源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94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三、合同需求及技术标准

（一）基础设备保障服务

1、无人机巡查服务

以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无人机 1 台，根据主要河流的实际情况划分巡查区域、确定巡查点位、规划飞行航线、设置飞行参数、开展无人机巡查，将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与处理，识别河岸垃圾堆放点、水面漂浮物、排污口、水体颜色异常区域等可见污染源。要求无人机每年巡查不少于 80 次，需具备防雨、防尘能力，适应轻度污染环境作业；搭载高清可见光相机，分辨率不低于 1000 万像素；搭载多光谱相机，用于反演悬浮物、温度等关键水质参数。

提交成果：每次巡查完毕后提交，无人机巡查服务应输出如下成果：航拍的高清照片、视频；巡查报告，包含巡查概况、发现问题清单（附坐标、照片、描述）、初步分析与建议等。

2、监测服务

按照甲方要求，对新乡市境内主要断面、排污口、污染源等突发异常情况的点位开展采样监测服务，监测指标主要包含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pH 值，具体监测因子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确定，并提供 CMA 资质的监测报告。

提交成果：相关监测的 CMA 监测报告。

3、多参数快速监测服务

提供 COD、氨氮、总磷、pH、溶解氧、电导率等常规因子快速监测仪，用于日常巡查和监测服务。

（二）水环境巡查管控服务

通过无人机巡查、河道走访巡视等方式对河流进行巡查。建立“一河一档”，检查发现时及时联系所属县（市、区）整改并对“一河一档”进行更新，记录反馈整改情况。巡查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日常巡查服务

组织开展全市 12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市县级黑臭水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提醒县（市、区）及时消除隐患，并跟踪整改结果。单个水源现场巡查每年不少于 2 次，黑臭水体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提交成果：流域水环境巡查报告(含巡查基本情况、发现问题、问题整改结果)，单个点位不少于 2 份。

2、断面巡查服务

利用无人机等设备对全市 33 个断面中出现水质类别降低或月度不达标及出现汛期污染源强度高的断面开展重点巡查，通过开展现场排查，查清巡查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污染源等问题。

提交成果：重点断面巡查报告，并督促问题整改，闭环管理。

3、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服务工作

对涉及我市 11 个国、省控考核断面的卫河（含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共产主义渠、黄庄河、天然渠、文岩渠、天然文岩渠共 6 条主要河流，利用无人机、现场监测、技术排查等水段，开展常态化现场市级核查，对河流两岸历史入河排污口信息进行实地查看，修改、完善排污口信息，对没有纳入环境管理的农村、乡镇、城市雨污混合排口，查清污水来源，监测污染程度，厘清排水责任，并形成台账进行日常管理。配合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总数的 10%的市级抽查和监测。指导各县（市、区）完成新发现全市问题排口的整治，并配合完成市级销号复核。

提交成果：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台账、抽查监测报告、问题排口整改台账。

（三）水环境改善技术支持服务

辅助相关部门开展水质污染防治工作，同时辅助开展水质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工作，承担分析、综合研判工作，根据实时监控数据，对环境质量进行深入分析，分析污染来源，研判存在问题，并进行现场巡查，找出污染源头，提出改善建议。

1、在线数据预警服务

明确专人每日盯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情况。按照小时、日、周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水质情况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并立即奔赴问题河段开展巡查监测并溯源，综合现场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的管控建议，避免河流断面出现持续超标现象。

提交成果：水质预警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

2、日常研判分析服务

专家团队根据阶段性的水环境质量情况，形成水环境质量研判分析日报（≥300份/年）、周报（52份/年）、月报（12份/年）、季报（4份/年）、年报（1份/年）等，或根据客户需要不定期形成专报。具体内容及提交成果如下：

3、研判会商服务

专家组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一道，共同探讨解决新乡市水环境情况和解决办法，每月召开研判会商会，总结阶段性水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发现问题、整改结果分析评估上一阶段的水污染治理工作成效，研判下阶段污染形势，安排管控措施方法。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场深入调研，提出各类可操作的正式的专项治理方案或建议，并进行跟踪指导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水质超标原因分析：分析超标污染物类型、超标倍数、超标率等。根据污染源分析结果，结合断面上游实际情况，确定导致断面水质超标的原因。

2) 改进措施建议：结合超标原因，提出合理可行的改进措施建议，包括常规保障措施和应急措施；依据历史水质分析数据，提出常规保障措施；依据汛期水质变化等突发情况，提出应急措施。

提交成果：研判会商会议纪要，不少于 12 份/年。

（四）后勤保障要求

1.团队保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 3 人服务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建立本地专家团队，其中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技术人员 2 人，具体要求：

①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 3 年及以上环保工作经验，具备一定文字材料写作水平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统筹管理能力。②项目技术人员（满足以下任意一点即可）：1.要求环境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2.其他理工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环境保护工作 2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2.车辆保障服务

驻点团队自备常驻车辆 1 辆，用于保障本项目水污染管控日常工作。

（五）其他要求

1.乙方应加强相应安全管理，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出具本项目成果前，均需征得甲方的确认。

四、成果及要求：

无人机巡航查测分析；相关监测的 CMA 监测报告；流域水环境巡查报告；重点断面巡查报告；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台账、抽查监测报告、问题排口整改台账；水质预警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水环境质量研判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研判会商会议纪要等。

五、服务机构信息：

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师范大学、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电话 0373-3328806

六、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即：2026 年 1 月 30 日---2029 年 1 月 29 日

2、服务地点：新乡市

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甲方需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4、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七、验收要求：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甲方成立 5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4482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作为预付款，服务满 1 年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即¥4482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服务满 2 年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即¥2988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20%（即¥2988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3、服务考核：服务期内，各项服务满足合同要求，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且考核得分 90（含）分以上的，全额支付项目服务款；考核得分 85（含）—90 分，支付应付款项的 80%；考核得分 80（含）—85 分，支付应付款项的 60%；考核得分 75（含）—80 分，支付应付款项的 40%；考核得分 75 分以下，不再支付应付款项。（考核得分标准详见附件）

4、乙方应在甲方各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支付时间相应延后，甲方不因此构成付款延迟承担违约责任

任。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提交的成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配合甲方负责应对侵权指控，若被法院认定侵权成立的，乙方须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供需双方各持肆份。

乙方（公章）：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4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焦恩勇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干道支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签约时间：2026年1月30日

签约地址：新乡市

甲方（公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市政府西邻新乡
国贸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张利同

电话：

附件 1

第二、三次付款考核得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第一项：工作纪律（满分 10 分）

1.乙方应承担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2.对所担负的工作积极主动完成，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满分 10 分，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且无正当理由缺席甲方组织的重要项目会议或培训，每次扣 1 分；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 1-2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指令、问询或提交物修改意见给予响应或确认，每次扣 1 分；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场所工作时，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争吵、无理拒不配合等影响工作秩序的行为，经甲方书面指出后仍未及时纠正的，每次扣 1 分。

第二项：服务内容（满分 90 分）

1.完成无人机巡查服务，每年巡查不少于 80 次。满分 15 分，每缺少 1 次扣 0.5 分，扣满为止。

2.对每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至合同签订日为 12 个，后续以实际数量为准）现场巡查并提交巡查报告，每年不少于 2 次。满分 15 分，每缺少 1 次扣 0.8 分，扣满为止。

3.每条市县级黑臭水体（至合同签订日为 24 条，后续以实际数量为准）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满分 15 分，每缺少 1 次扣 0.3 分，扣满为止。

4.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总数（至合同签订日为 650 个，后续以实际数量为准）的 10%的市级抽查和监测。满分 20 分，每缺少 1 份扣

0.5分，扣满为止。

5.完成水环境质量研判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满分15分，每缺少1份扣0.3分，扣满为止。

6.完成研判会商会议纪要不少于12份。满分10分，每缺少1份扣1分，扣满为止。

附件 2

服务期满考核得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第一项：工作纪律（满分10分）

1.乙方应承担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2.对所担负的工作积极主动完成，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满分10分，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且无正当理由缺席甲方组织的重要项目会议或培训，每次扣1分；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1-2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指令、问询或提交物修改意见给予响应或确认，每次扣1分；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场所工作时，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争吵、无理拒不配合等影响工作秩序的行为，经甲方书面指出后仍未及时纠正的，每次扣1分。

第二项：服务内容（满分90分）

1.完成无人机巡查服务，巡查不少于240次。满分15分，每缺少1次扣0.5分，扣满为止。

2.对每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至合同签订日为12个，后续以实际数量为准）现场巡查并提交巡查报告，每年不少于2次。满分15分，每缺少1次扣0.8分，扣满为止。

3.每条市县级黑臭水体（至合同签订日为24条，后续以实际数量为准）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满分15分，每缺少1次扣0.3分，扣满为止。

4.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总数（至合同签订日为650个，后续以实际数量为准）的10%的市级抽查和监测。满分20分，每缺

少 1 份扣 0.5 分，扣满为止。

5.完成水环境质量研判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满分 15 分，每缺少 1 份扣 0.3 分，扣满为止。

6.完成研判会商会议纪要不少于36份。满分10分，每缺少1份扣1分，扣满为止。